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起步股份**”）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泽汇科技有限公司 88.5714%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重组**”）。本人/本企业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信息提供相关事宜，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起步股份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起步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起步股份提供信息，配合起步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本企业已向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为出具本次重组各项申请材料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证言，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重组各项申请材料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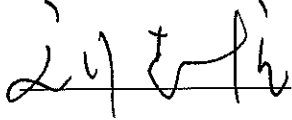
四、本人/本企业向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电子文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该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五、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为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本次重组各项申请材料应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有关重要事实，且在向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任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六、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在起步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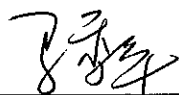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刘志恒

2019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马秀平

2019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畅宇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付宇翔

2019 年 5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签字页)

承诺人（盖章）：龙岩昊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蔡氏云

2019年5月8日